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9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

被告 陳秋菊即希望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9,9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而依兩造簽訂之放款借據第23條約定，兩造因該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6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希望企業社即陳秋菊前為週轉金需要，於民國113年9月03日，向原告訂借「經濟部疫後振興貸款」額度1,000,000元整，帳號：000000000000，自訂約後一次撥貸，期限自民國113年09月3日起至118年09月03日止，無寬限期，自113年10月3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依年

01 金法按月於每月3日攤還本息並簽訂放款借據乙份為憑。詎
02 系爭貸款僅清償至114年6月3日止之本息，自114年7月3日起
03 未依約履償，該筆貸款尚積欠原告本金849,997元及應計利
04 息、違約金未予清償。原告爰依雙方所訂定上開借據條款第
05 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對其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
06 還本金時，即視同全部到期，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依借
07 據條款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系爭借款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8 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即年息1.72%計
09 算利息。後於114年10月14日轉列催收款項，另依放款借據
10 第5條第2項約定所定本金延遲利息，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
11 時，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利率之再加年率1%即年率2.72%
12 固定計算(1.72%+1%)，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
13 金，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
14 延利率20%（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固定計算。
15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
16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狀
18 爭執或抗辯。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
20 款借據、放款全部查詢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
21 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催收/呆帳查詢單、商工登記
22 查詢資料、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而被告已於
23 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4 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5 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
26 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31 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2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3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規定甚明。本
04 件被告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依約定書第11條第1款約定，
05 就未返還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見本院卷第15頁），即負有
06 返還義務。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
07 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未經
09 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10 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2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19 書記官 林品秀

20 附表：

01

債務人：希望企業社即陳秋菊

幣別：新臺幣元 日期：民國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849,997 元	自 114 年 06 月 03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	1.72%	自 114 年 07 月 04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止，按左列利息 10% 計算。	
	自 114 年 10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息計算。	2.72%	自 114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15 年 01 月 03 日止，按左列利息 10% 計算。	自 115 年 01 月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息 20% 計算。

02